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项目名称：盐城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盐城市县一体化公共信用信息系统运维服务

甲方：盐城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乙方：江苏数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盐城市政府采购中心（项目编号：JSZC-320900-RHHH-G2025-0136）盐城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盐城市县一体化公共信用信息系统运维服务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标的

1.1 标的名称：盐城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盐城市县一体化公共信用信息系统运维服务。

1.2 标的质量：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需求。

1.3 标的数量（规模）：盐城市县一体化公共信用信息系统运维。

1.4 履行时间（期限）：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1.5 履行地点：盐城市境内，招标人指定地点。

1.6 履行方式：须组建不少于8人的项目团队，其中工程师4人驻场提供系统运行维护等工作，后方人员提供远程技术支持，满足运维需要。

1.7 服务内容：数据库、系统优化、信用信息、信用服务以及标准规范修订等5项运维服务。（详见附件1）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柒拾伍万柒仟元整（757000元）人民币。

本合同价款为完成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酬金（包含人员驻场服务费、材料费、仪器设备或机械使用费、社会福利费、节假日加班费、人员和车辆等相关保险、管理费、外勤等特殊津贴费、现场作业费、野外作业费、利润、税金等）、可报销费用（指服务人员为执行本项目服务任务而发生的工作费用，包括所有交通费旅行费、食宿费、通讯费、各种资料的编制、打印、复印和传递费、办公设备和用品费、为当地提供的设施和服务所付的费用）、获

取资料、运维期间产生的测评、测试及专家验收、短信发送以及因等保、密评等整改工作需采购配套软硬件设施等费用和不可预见费(指在酬金和可报销费用之外,在项目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额外的其它所有费用),凡漏项或少计均视为优惠,甲方不另行增加费用。各类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最终结算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一律不予调整。

三、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 甲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指派项目负责人葛奇彪(联系电话:0515-86660460),协助配合乙方完成运行维护工作,有权对乙方运维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

2. 甲方应根据乙方提出的要求及时协调业务部门进行必要的沟通和交流。

3. 甲方安排乙方人员到甲方现场工作时,应提供乙方人员开展工作所必要的网络环境、工作场所等条件,但甲方不提供乙方进行系统运行维护所需的软硬件设备。

4. 甲方负责在规定的时间内对乙方阶段工作进行评审确认工作。

5.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款。

6. 甲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二) 乙方权利及义务

1. 乙方指派项目负责人卢煜晟(联系电话:13585173360),核心技术人员闵东旭(联系电话:15952014936),驻场人员负责人吴建君(联系电话:13236538877),投标人须在一周内组建不少于8人的项目团队,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及驻场人员负责人,如确需更换,必须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同时应做好相关的交接工作。

2. 乙方须根据合同约定按时、按质完成项目维护、报告等工作。

3. 乙方所提供的软件,如国家法规或规定要求登记、备案、审批许可的,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软件完成了登记、备案、审批许可。

4. 乙方人员在甲方现场工作期间,应严格遵守甲方的驻场人员管理规定等有关规章制度。乙方应对其人员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 乙方保证具有签订与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和具备相应资质，保证承办的工作人员具有履行本合同义务的相应能力和资质，保证提供的服务合法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工作转交任何第三方完成。

6. 乙方为保证本项目的顺利进行，应保证本项目的资金专用于本项目，不得挪作他用。

7. 运维期间产生的短信发送费、运维工作专家验收费以及因等保、密评等整改工作需采购的软件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服务保证、技术支持及服务质量考核

4.1 服务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按照《系统与软件工程 开发运维一体化 能力成熟度模型》GB/T 42560-2023,《信息技术服务 运行维护 第1部分：通用要求 规范》GB/T 28827.1-2022,《信息技术服务 运行维护 第6部分：应用系统服务要求》GB/T 28827.6-2019,对项目运行维护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把关。

(2) 在维保期内乙方应保证承包区域内的设施、设备良好的运行状况和环境状况。

(3) 服务过程中应严格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如乙方项目服务人员在实施中违反操作规定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实施现场防范措施设置不明造成人员伤害事故，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4.2 技术支持

(1)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协助甲方完成相关培训工作，并负责制定培训计划、方案及具体内容，免费提供讲师及电子资料等，对甲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

(2) 驻场人员按照盐城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作息时间表。严格上班工作时间，不得迟到早退。驻场人员必须自觉遵守盐城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的各项规章制度，必须维护本单位声誉和形象，严格遵守网络安全、信息安全、数据保密等相关要求。并需保证手机 24 小时畅通，节假日期间并根据项目需要现场值班或加班。并保证在出现网络故障特殊情况后，应立即进行修复，确保系统安全运行。

(3) 在运维服务期内, 实时监测系统运行状态, 提供灵活多样的有效运维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驻场、远程服务、专用服务电话等), 提供 7×24 小时的响应服务, 保证在任何时候工作人员都能及时找到运维服务人员。如遇驻场人员无法解决的问题或认为需要, 运维服务技术人员必须在规定时间内赶到现场提供支持。

4.3 服务质量考核

(1) 甲方依据服务质量标准, 即季度考核(详见附件 2)及相关国家、行业标准, 对乙方提供的运维服务进行考核。

(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 于每季度向甲方提供书面服务工作自评报告, 甲方应当在收到服务工作自评报告后 7 日内对报告进行审查或提出质疑。

(3) 如果乙方没有满足服务质量考核标准, 乙方除了应采取补救措施外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如果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还应赔偿损失。

(4) 甲方对乙方的自评报告没有疑问的, 经甲方 2 人以上签字后存档; 甲方对乙方的自评报告有疑问的, 可要求乙方在 7 日内答疑解释, 需要整改的应按照合同约定在 15 日内完成整改, 整改完成后, 经甲方 2 人以上签字后存档。

五、知识产权及保密要求

5.1 知识产权要求

(1) 因履行本合同项下软件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所产生的信息资源及全部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源代码及技术资料)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专有技术等权利)及生权利均由甲方享有。凡有必要或可能申请专利的技术成果, 乙方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并协助甲方办理专利申请。

(2)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 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全部软件产品、服务等均没有且不会侵犯其他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专有技术、商业秘密等合法权益。任何第三方提出与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有关的侵权指控, 由乙方负责与第三方解决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3) 无论是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还是合同终止解除后,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

方均不得将与本合同项下软件服务内容有关的文档及源代码、目标代码及项目成果、技术资料等任何资料擅自使用或者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

(4)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中获取和形成的与本合同有关的全部资料，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的时候，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妥善处置。

(5) 乙方对在运维过程中获知的甲方或为甲方提供服务的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均受本条款的保护。

5.2 安全保密要求

(1) 双方应遵守《保守国家秘密法》及相应规定，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的商业秘密、国家秘密、个人隐私和甲方提供的各种技术文件(软件、咨询报告、服务内容)及其他未公开的与本合同行有关的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乙方故意、过错或过失泄密的，除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泄密行为，甲方有权根据泄密造成损失的大小，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保留追究其民事责任、刑事责任的权利。

(2) 双方应签订并严格执行《安全保密协议》(详见附件3)。乙方如违反《安全保密协议》的，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甲方并有权解除本合同。

(3) 乙方应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定，严格按照工作规范组织进行运维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人员安全，设备安全，生产安全。

(4) 乙方必须制定合理的措施对运维人员进行管理和教育，加强保密意识，安全生产意识。

(5) 甲、乙方应积极配合信息安全主管部门对信息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6) 乙方工作人员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劳务或用工关系，在本合同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人身伤亡事件，均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并不得影响甲方正常办公秩序。

(7) 乙方根据合同任务建立相对独立的管理技术团队并指定一名高管(公司副总及以上级别)作为网络安全责任人。

(8) 乙方需将数据存储甲方指定地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私自获取，

变更用途、用法，不得公开、转让或向第三方提供；合同终止时按照甲方的要求处理政务数据。涉及个人信息的，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标准执行。

(9) 乙方应对其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开展巡检，发现网络安全漏洞、缺陷或其它严重网络安全风险，应第一时间处置并报告甲方，不得公开或向第三方提供相关信息。

(10) 乙方处理政务的信息平台应当优先采用安全可信的硬件和软件产品涉及密码的应符合国家密码管理规定。

(11) 乙方在发现可能影响政务网络安全的重大事项，包括责任人及其他重要人员变更、业务转型、合并重组、投资并购等，应提前向甲方报告。

(12) 乙方每年向甲方提交网络安全报告，报告至少包括数据安全情况、平台关键软件和核心硬件供应链安全情况、管理技术团队变化情况等内容。

(13) 法律、行政法规明确的其他网络安全要求。

(14) 本保密条款长期有效，不因本合同的解除和终止而无效。

六、产权担保

6.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七、履约保证金

7.1 乙方签订合同前向甲方缴纳 合同价的 10%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转账或电汇或网汇形式转至甲方指定账户并存于甲方处，待服务结束并通过验收合格后且无违约情况方可退还。

注：乙方信用等级为 AA 级及以上的，可以免交履约保证金；信用等级为 A 级及其以下的投标人需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投标人适用上述少缴情形的，需在签订合同前提供“江苏省信用服务机构管理系统”中申报信息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2023 版）》出具的信用报告（经“信用中国（江苏盐城）”网站对外公示）。

7.2 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7.2.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

（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7.2.2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7.3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7.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7.4.1 方式：无息退还至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7.4.2 时间：如为支票、汇票、本票，在服务期满后 30 日内退还。

7.4.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7.5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甲方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甲方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

（3）乙方所供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乙方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乙方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乙方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7.6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甲方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八、合同转包或分包

8.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8.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8.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九、合同款项支付及进度安排

9.1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预付款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运维服务期满，完成交付成果且通过终验及收到发票后，付清余款。

注：①上述付款不计利息，每年度服务费支付前须减去违约扣款(如有)后支付。

②乙方均应在甲方付款前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如甲方遇到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支付期限顺延，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要及时通知乙方，待障碍消除后恢复支付。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延迟、暂停、终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③本合同一经签订，视为乙方已明确知晓财政付款的相关规定，并自愿承担财政预算执行对乙方影响产生的法律后果。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按时提交付款条件(运维报告等)或提交的付款条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造成预算资金被财政收回，无法支付的，相关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④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9.2 结算方式: 结算价=固定总价-考核扣款（全年最多累计扣除不超过中标价的10%）（如有）。

十、税费

10.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项目验收

11.1 运维期满后，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1.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1.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1.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1.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

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1.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万分之五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 乙方应赔偿的损失除甲方的直接损失外,还包括甲方因追究乙方责任,产生的交通费、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等费用。

12.5 乙方应当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直接扣除。

12.6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

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14.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2 发生争议期间，乙方有义务继续按照服务内容条款中的要求提供服务不得中断，否则因乙方中断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十五、送达

如一方发生通讯地址、联系电话、账户信息以及其他重大信息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否则，由此而造成的损失，由信息发生变更的一方承担。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合同中涉及的所有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6.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6.4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附件 1：《运维服务需求》

附件 2：《季度考核需求》

附件 3：《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葛奇彪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年1月4日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卢明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年1月4日

附件 1

运维服务需求

盐城市县一体化公共信用信息系统运维服务项目主要包括：数据库、系统优化、信用信息、信用服务以及标准规范修订等 5 项运维服务。运维期满后，乙方需提交合格软件平台的代码、数据结构、自评报告及相应的运维报告等。

一、数据库运维

开展数据治理及数据库维护服务，至少包含前置库、信用回流库、主题库等，服务内容如下：

序号	数据库名称		服务内容
1	前置库		对省前置库、部门前置库进行定期巡检和维护，保障前置库运行正常。
2	信用回流库	企业法人	对企业法人库进行定期巡检和维护，保障企业法人库运行正常。将省管控平台回流及市公共数据平台共享的企业信息，加工、关联、存储，完善企业法人库。
3		自然人	对自然人库进行定期巡检和维护，保障自然人库运行正常。将省管控平台回流及市公共数据平台共享的自然人信息，加工、关联、存储，完善自然人库。
4		非企业法人	对非企业法人进行定期巡检和维护，保障非企业法人运行正常。将省管控平台回流及市公共数据平台共享的非企业信息，加工、关联、存储，完善非企业法人库。
5	主题库	场景应用	对主题库进行定期巡检和维护，保障主题库运行正常。保障个人信用平台守信激励、协同治理系统失信惩戒、信用修复预审系统、国家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及信用分级分类监管、诚信履约全流程闭环管理等 5 个主题库正常运行。

二、系统优化运维

开展对盐城市县一体化公共信用信息系统的日常运维服务，至少包含系统优化升级、故障处理、漏洞处理、日常巡检、安全保障，提供 7×24 小时质保处理响应，服务内容如下：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1	优化升级服务	根据国家、省、市最新文件要求，针对系统使用过程中涉及已有系统平台暴露出的问题，提供优化升级服务，优化系统各模块功能，使系统能够更加稳定运行，优化升级需保证数据零丢失、工作时间业务零中断，并做好优化升级内容培训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信用中国（江苏盐城）”网站运维 - 提供“信用中国（江苏盐城）”网站的布局调整、样式修改、专题设计制作等工作。 - 保障“信用中国（江苏盐城）”各栏目内容可定期更新，如：新闻发布、政策解读等内容。 - 对“信用中国（江苏盐城）”网站文章、链接等内容，根据第三方检测结果，及时做好维护。 - 对“信用中国（江苏盐城）”网站出现的漏洞，根据第三方检测结果，及时更新补丁。 - 市县一体化公共信用信息系统运维 - 保障“市县一体化公共信用信息系统”软件环境的正常运行，故障响应并解决。 - 联合奖惩业务运维 根据国家、省、市文件要求，动态更新奖惩措施清单。如：根据国家下发的《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及《江苏省失信惩戒措施补充清单》，动态更新惩戒措施清单内容；根据市级下发《盐城市市本级守信激励措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施清单》，动态更新激励措施清单内容。 联合奖惩业务对接服务，业务部门的自建系统若有业务需求，配合进行联合奖惩接口对接，实现自动触发式的提醒和在线反馈，并将反馈结果自动形成案例。 （3）保障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和业务运行。 信息查询接口配置服务，根据业务部门的需求，动态配置信息查询接口，并配合业务部门进行系统对接。如：在各业务部门官网中展示本部门“双公示”信息。 保障常态化的共享信息至大数据局盐城市政务信息共享网站。 （4）保障个人信用平台稳定运行，并根据盐城市守信激励措施清单，积极配合做好“信易+”场景应用落地。 （5）对现有“信易批”“信易贷”“信易贴”“信易购”等信用场景跟踪维护，及时汇报信用场景的应用状况，并协助做好新的信用场景落地。 3. “我的盐城”app“信用服务专区”“我的信用分”动态维护 （1）动态维护“信用服务专区”提供的服务内容。例如：“信用报告”“异议处理”“信用修复”等内容的维护。 （2）动态维护“我的信用分”提供的服务内容。例如：“信易+”应用场景应用及展示。
2	日常巡检服务	每日检查系统运行情况、数据库运行情况，每月形成巡检报告，每季度形成系统运维报告。巡检内容包括:应用软件在线运行的情况、系统日志备份情况、前一次巡检发现问题的解决情况。
3	漏洞处理服务	按照网信、公安及第三方机构等部门（单位）漏洞扫描、渗透、安全评估（含等级保护）和审计结果，在不影响系统前端、后台底层框架和业务功能的情况下，配合完成主机、中间件、数据库、网络、应用和等级保护加固技术支撑工作。
4	故障处理服务	提供系统功能故障处理服务，并形成系统功能故障处置记录和功能故障处置报告。系统出现紧急故障无法正常工作，须在 30 分钟内响应并处理；其他不影响系统正常运行的故障，须在 3 小时内响应并处理。
5	安全保障服务	对运维过程中系统安全提供技术保障，制定详细安全保障方案。提供元旦、春节、两会、国庆等节假日及大会议和活动期间系统的重保服务，制定详细的应急处理方案，包括应急流程、应急预案，并对突发情况进行应急等级分类处理。
6	运维方式	提供电话或现场技术咨询和技术支持服务，在系统需要业务服务时及时响应，并提供 7×24 小时的服务，服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技术服务、远程技术支持服务、现场技术服务等。
7	响应时间要求	系统优化、补丁修订须在 2 日内给出响应。 系统软件产品报错处理，不影响系统正常使用的问题须在 3 日内解决；影响系统正常使用的问题须在 2 日内找出问题原因并给出问题解决时间；严重影响系统正常使用的问题须在 1 日内给出问题原因并给出问题解决时间；对于 7 日内无法解决问题须告知最晚完成时间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已有系统优化升级研发需求须在 3 日内给出解决方案，并给出任务完成时间，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任务。

三、信用信息运维

提供数据共享开放运维服务，至少包含目录动态管理、数据共享支撑、资源动态管理、供需对接支撑、数据开放支撑、数据授权运营支撑等。服务内容如下：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1	目录动态	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文件要求，适时协助市公共信用中心编制《盐城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管理	市公共信用信息归集规范》，明确归集范围、归集周期、共享方式等。按照国家和省市要求，动态编制盐城市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并将编制、调整等完成的目录，实时同步至市公共数据平台。
2	数据共享支撑	在国家和省市未明确信用平台不再报送信息之前，根据国家、省市公共信用信息归集目录，将相关公共信用信息上报至省公共信用信息管控平台，并共享至市公共数据平台。 在国家和省市明确信用信息通过公共数据平台报送后，配合做好切割移交工作，确保公共信用信息报送不断档。 根据公共信用信息应用场景及主题库建设需要，回流省公共信用信息、接收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共享信息。 按照国家和省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要求和标准，通过市县一体化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向业务部门共享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清单内的公共信用信息。
3	资源动态管理	根据前置机推送、接口调用、视图查询、文件传输、报文传输、结构化数据写入等方式，按照国家和省市最新的公共信用数据目录，对省回流数据和市公共数据平台共享数据实时管理、动态维护。
4	供需对接支撑	支撑个人信用场景应用，维护好个人信用分查询接口；支撑失信惩戒场景应用，维护好失信惩戒接口；支撑信易贷场景应用，按照银行金融机构需求，维护好企业画像；协助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提供其他公共信用信息应用场景所需的数据支撑及问题咨询。
5	数据开放支撑	按照国家和省市公共信用信息开放要求和标准，通过“信用中国（江苏盐城）”网站、“我的盐城”APP 信用服务专区、市县一体化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等载体，向业务部门、社会公众开放市公共信用信息开放清单内的公共信用信息。
6	数据授权运营支撑	按照国家和省市公共信用信息授权运营要求和标准，通过市县一体化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向业务部门和单位授权运营市公共信用信息授权运营清单内的公共信用信息。
7	其他服务	做好等保、密评、网站检测、云防护等服务检测出来的问题整改工作。协助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完成上级和本级领导交办的各项任务，按照任务指标和具体要求，制定工作计划，按时按质完成。

四、信用服务运维

提供信用服务运维服务，至少包含信用修复、数据异议、信用查询、城市信用监测服务。

服务内容如下：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1	信用修复	协助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运用国家公共信用信息协同工作平台，办理企业法人提出的信用修复申请，将办理结果更新至市公共信用信息主题库和市公共数据平台。 协助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运用江苏省公共信用信息工作平台，办理个体工商户和自然人提出的信用修复申请，将办理结果更新至市公共信用信息主题库和市公共数据平台。 提醒业务部门及时开展信用修复预审工作；提醒行政处罚失信主体及时提交信用修复申请，并解答相关单位的信用修复咨询。
2	数据异议	协助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运用国家公共信用信息协同工作平台，办理信用主体、数源部门提出的异议申请，将办理结果更新至市公共信用信息主题库和市公共数据平台。
3	信用查询	协助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通过江苏省一体化公共信息查询平台，为企业、自然人提供信用查询服务。 协助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通过江苏省一体化公共信息查询平台，为业务部门开展信用批量审查服务。

4	城市信用监测服务	协助开展城市信用监测服务，配合做好数据核查、异议申请等工作。
---	----------	--------------------------------

五、标准规范修订

根据国家和省市标准规范，结合工作实际，对信用系统驻场和远程运维标准规范进行修订完善。至少包含数据资源目录、规范标准、运维制度等，服务内容如下：

序号		标准名称	服务内容
1	数据资源目录	数据资源目录	编制数据资源目录，形成共享清单、开放清单，并按照国家要求和标准适时形成授权运营清单。
2	规范标准	数据归集规范	定义数据批量更新、增量更新、实时更新、数据同步等不同的更新策略，规范手工录入、整体导入等数据归集方式。
		数据治理规范	主要包含数据抽取、数据清洗、数据转换和数据加载等要求。
		数据级联规范	定义了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接口规范，用于实现市县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对接。
		资源代码编码规范	数据通用资源描述及信息数据编码规范
		元数据标准	定义数据元规范
		数据库管理规范	包含基础库业务模型标准、业务标准、建设技术规范、数据指标规范及基础数据标准，同时还包含和规范标准相关的操作指南，以指导规范企业法人、自然人、非企业法人信息资源库的建设实施。
		系统运维管理规范	定义共享交换系统数据运维操作、管理和配置的规范。
3	运维制度	数据安全技术规范	制定数据安全开发、测试、部署、审计等规范。
		数据安全保障制度	定义数据收集、存储、处理、共享、销毁等安全管控制度。
		驻场运维服务制度	驻场运维工作人员工作制度、值班制度、应急保障制度等。

附件 2

季度考核需求

盐城市县一体化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以季度为服务质量考核周期，乙方按季度向甲方提供自评报告，季度综合评分低于 80 分的，乙方须提交书面整改报告，相关问题须在 15 日内整改到位。季度综合评分与整改情况作为年度验收重要依据。

年度综合评分取季度评分平均分，安全事件扣分项按次纳入年度评分。每季度综合评分总分低于 100 分，每降低 5 分，扣除 0.5 万元服务费，全年最多累计扣除不超过中标价的 10%。

具体评分制度为：

- (1) 评分采用百分制，满分为 100 分。
- (2) 因运维方直接或间接造成的问题，被国家和省市网信办、政府办、公安局、密码局、数据局等部门或委托单位提醒的，每次扣 5 分；被国家或省市网信办、政府办、公安局、密码局、数据局等部门或委托单位通报的，每次扣 10 分；造成数据泄露、人为破坏等安全性问题的，每次扣 20 分。

附件 3

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

甲方：盐城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乙方：江苏数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双方就盐城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盐城市县一体化公共信用信息系统运维服务签署了《盐城市县一体化公共信用信息系统运维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为保证《合同》的顺利履行，乙方已经或将要接触或获得涉及甲方的保密资料及将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资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相关资料的保密及知识产权归属事宜签订本协议。

一、“保密资料”包括：

1、甲方向乙方披露或将要披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其他甲方尚未公开的资料；

2、乙方在项目中形成的任何数据、分析、编辑、研究、咨询成果等全部文件资料；

3、以上资料包括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磁的或其他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技术、方法等全部资料。

二、项目定义：

专指甲乙双方签订的《盐城市县一体化公共信用信息系统运维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三、保密义务：

1、乙方保证遵守国家法律和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保密法规，严格控制甲方所披露的保密资料，保护的等级不能低于乙方保护自己的保密资料。无论如何，乙方对该保密资料的保护等级不能低于一个管理良好的技术企业保护自己的保密资料的保护等级；

2、乙方保证采取所有必要的方法对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进行保密，包括但不限于执行和坚持适当的作业程序来避免非授权透露、使用或复制保密资料；

3、乙方保证在任何情况下，除依照法律强制性的要求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披露甲方的保密资料以及本协议的存在或本协议的任何内容；

4、如乙方基于法律、法规、判决、裁定(包括按照传票、法院或政府处理程序)的要求而必需披露相关的保密资料的,乙方应当事先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当尽最大的努力帮助甲方有效地防止或限制该保密资料的传播;

5、乙方不得有损害甲方利益的其他泄密和使用行为。

四、保密资料的使用方式和不使用义务:

1、乙方只能为完成本项目而使用保密资料:

2、除乙方为完成本项目需要时而将保密资料披露给必需直接参与本项工作必需知晓保密资料的职员之外,乙方不能将保密资料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3、乙方不能将此保密资料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复制或仿造;

4、乙方应当告知并以适当方式要求其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遵守本协议规定若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包括已离职员工)违反本协议规定,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五、保密资料的交回:

1、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如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交回保密资料时,乙方应当立即无条件的交回所有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保密资料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该保密资料的文件,不得私自留存包括但不限于原件或复印件等形式的资料。

2、本项目协议履行完毕或终止时,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将在履行和完成本协议项下的一切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书面文件、电子数据等)交还给甲方或以甲方认可的方式进行销毁;

3、没有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行丢弃和处理任何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保密资料。

六、知识产权:

1、乙方对因本项目接触或获得的任何保密资料均不享有所有权和知识产权除甲方书面授权外,不能认为甲方授予其包含该保密资料的任何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他知识产权。

2、乙方因本项目形成的任何形式的数据、过程性资料、成果等均由甲方享有所有权及知识产权。乙方需使用和发表本项目研究成果以及其中的数据资料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七、违约责任:

1、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乙方应当尽最大的努力帮助甲方有效地防止或限制保密资料的传播或按照甲方的指示采取有效的方法对该保密资料进行保

密，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致使损失扩大，乙方就损失扩大部分承担责任，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每一次/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得赔偿甲方的损失；

3、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外，还包括甲方因维护合法权益产生的交通费、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费用。

八、适用法律：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在所有方面依其进行解释。

九、争议的解决：

因本协议产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双方同意通过诉讼方式解决，并约定本协议争议的管辖法院为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

十、送达条款：

协议双方均认同在本协议中留存的地址为有效联系方式，并作为相关通知、文件、司法文书等的唯一有效送达方式，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如因未及时告知导致无法送达的，发生变更一方须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一、其他：

1、本协议在甲乙双方签订后生效。

2、本协议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葛奇南

联系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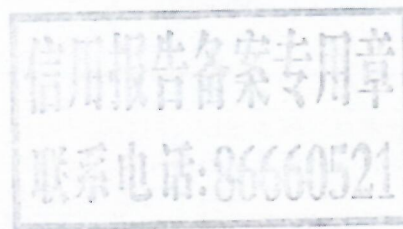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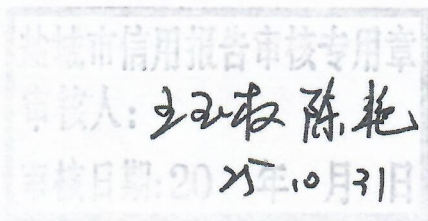
签订日期：2026年1月4日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李阳

联系电话：



江苏数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信用报告概述

信用等级及释义：

等级	AAA
释义	信用程度优良，对履行相关经济和社会责任能够提供极强的保障，环境因素变化对其稳定发展影响极小，违约风险极低。
适用类别	服务类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江苏数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住所	南京市江宁区江云路88号佳强大厦402室（未来科技城）
法定代表人	卢煜晟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8年05月0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MA1WGBTA1T

主要财务数据与指标：

项目	年份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资产负债率（%）		98.89	31.81	35.51
利息保障倍数（倍）		—	—	—
速动比率（倍）		1.00	3.14	2.56
总资产周转率（次）		0.16	3.14	2.4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18	19.47	17.03
流动资产周转率（次）		0.16	3.14	2.57
净资产收益率（%）		-220.48	100.86	40.03
销售利润率（%）		48.73	18.46	10.98
总资产报酬率（%）		7.65	57.93	26.90
销售增长率（%）		-84.66	1,898.80	35.49
销售利润增长率（%）		-914.73	657.30	-19.43
总资产增长率（%）		-81.06	422.49	6.72

资产和经营情况：

- 企业资产构成合理，资产周转率趋于平稳，主营业务收入基本保持平稳。
- 企业净资产收益和业务盈利能力下降，公司整体经营效益良好。

公共信用监管信息：

- 经查询，该公司市场、税务、司法、环境、金融、行业主管部门等监管机构无失信记录。
- 经查询，该公司成立以来在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领域无失信记录。

基本结论及风险提示：

- 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组织结构设置合理，管理制度完善。
- 综合而言，公司整体履约情况很好，管理规范，持续运营能力很强，信用水平很高。
- 风险提示：销售利润增长率低于服务类行业中等值(-14.10%)水平，企业需防范盈利稳定性不足的风险。

信用评级人员：吴浩 周林

制作机构名称：盐城瑞畅企业信用服务有限公司

制作日期：2025年10月31日

有效期：2025年10月31日至2026年10月30日

注：本信用评级报告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2023版）》编制，有效期为壹年；每隔六个月单位须配合报告制作机构进行公共信用监管信息定期核查，有导致信用等级发生变化情况须出具跟踪报告使用；在有效期内单位基本情况发生变更或者有其他相关评级材料补充须提交至报告制作机构出具跟踪报告使用。